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运安办发〔2022〕58号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清零”专项行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运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委会，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自去年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以来年至今，全市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密组织开展各项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整治，共排查各类隐患 2.85 万余条。为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切实整治违法违规行为，为党的二十大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市政府安委会决定围绕“抓源头治理，根除安全隐患”，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全行业、全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清零”专项行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隐患清零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深刻汲取永济“9·28”较大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运城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紧盯源头管控和隐患治理，全面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对各类问题隐患进行全面梳理，逐项整改落实，逐条销号验收，切实做到问题隐患“清零”、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清零”、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和问责落实“清零”。

二、隐患清零工作内容

本次“隐患清零”活动覆盖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特种设备、旅游、消防、城镇燃气、教育、民爆、农业机械、电力、水利、危险废物、涉氨果库等全行业领域。内容主要是去年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以来各级、各部门统一组织的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隐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立案处理情况以及发生事故企业（单位）整改措施和问责落实情况。

三、隐患清零工作时间

本次清零行动持续持续到 2022 年 12 月底。

四、隐患清零工作要求

（一）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始终把红线意识刻在心上，始终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在手上，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形势和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细化制定工作方案，从严从实从细抓好事故隐患“清零”工作，确保“清零”到位。

（二）要落实闭环管理措施。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全面梳理、认真汇总各级各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督查督导在本辖区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分级分类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对账销号，实行闭环管理。对已整改的事故隐患，要做到检查、整改、验收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不反复、不反弹。

（三）要强化跟踪管控措施。要加强跟踪管控，对尚未完成整改的事故隐患，要逐项列出清单和整改要求，对重大隐患要层层挂牌督办，督促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尽快整改到位。对逾期不整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

位，要依法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和“五个一批”要求，强化追责、问责；对不能保证安全的，要采取果断措施，该停产整顿的立即停产整顿，该关闭的立即予以关闭。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要加强跟踪复查，强化现场管控，严防明停暗开、假停假改，严防整改不彻底导致事故发生。

（四）要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对本辖区、本行业安全检查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深入分析深层次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等对策措施，推动解决同行业、同类型企业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企业要针对发现的事故隐患，举一反三，对本单位其他相同部位、同样环节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同类事故隐患；要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入分析深层次原因，堵塞管理方面的漏洞，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反复出现。

（五）要强化工作跟踪问效。对安全生产“隐患清零”行动工作不重视、工作不力、行动迟缓、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限落实整治措施的单位和个人，将采取通报、约谈等形式予以批评，形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追责问责；对于严重违法行为整改不到位、措

施不得力、酿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依纪从严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请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于2022年10月3日前将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清零”行动开展情况连同附件的统计表一并市安委办。以后分别于每月5日报送《运城市安全生产“隐患清零”专项行动统计表》。

附件：运城市安全生产“隐患清零”专项行动统计表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运城市安全生产隐患“清零”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去年百日攻坚行动以来至今 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情况	隐患整改挂牌督办情况				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行政执法有关情况							
	检查企业数量 (家)	事故隐患总量 (项)	一般隐患数量 (项)	重大隐患数量 (项)	挂牌督办企业数量 (家)	挂牌督办隐患总量 (项)	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数量 (项)	挂牌督办典型隐患数量 (项)	全部完成整改企业数量 (家)	隐患整改总数 (项)	一般隐患整改数量 (项)	重大隐患整改数量 (项)	关闭取缔 (家)	责令停产整顿 (家)	罚款 (万元)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